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晋交水运函〔2020〕279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20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依法有效履职尽责，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全面掌握我省水路运输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943号），自7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在全省集中开展2020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

（一）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号）、《交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

（二）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三）核查内容。

1.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2.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经营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3.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核查工作流程。

1. 水路运输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2020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所在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式两份，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

核查期间，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为水路运输经营者发放有效期不超过60天的《待理证》（不得超过2020年8月31日），代替《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

2.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涉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考虑采取不上门核查方式，经营者通过邮寄快递、线上报送等方式提交核查材料，对不上门核查情况的，鼓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信息化、视频

连线等方式与经营者沟通，保证核查工作质量。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协助省厅做好核查情况的抽查工作。

3. 对拒不接受核查的企业，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理，并按《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交水运发〔2020〕87号）要求，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

对难以取得联系的经营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上门联系确认，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如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

应切实做到辖区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核查率100%和营运船舶核查率100%（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4.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签署核验记录并加盖年度核验章，在《核查报告书》上签署“合格”的意见、加盖公章，并为其经营的船舶发放核验合格证。核验记录和核验合格证的有效期统一注明“至2021年8月31日止”。核验合格证是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应营运

船舶接受年度核查合格的证明，无需随船携带。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企业，应当加注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核验记录，在《核查报告书》上签署“限期整改”的意见、加盖公章，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立即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船舶，应当报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6. 各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3）、《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0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通

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二) 各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9月4日前将本市核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超3%的应说明原因)和上述汇总表报厅水运处。本通知中涉及的附件请在厅水运处公共邮箱(用户名: sxsjttstycgg@163.com, 密码: Syc4663104) 下载。

联系人: 苏慧杰 电话: 0351-4663104 邮箱: sxsjttstyc@163.com

-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0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0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 __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4. __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5. ____2020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2020 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的内容涉及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二、本报告书由国内水路运输业（辅助业）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收到纸质报告后审核盖章并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省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备注

核 查 报 告

1.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4.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表(含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见 excel 表格)

附表 2: 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 3: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见 excel 表格)

附表2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船名	船舶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货定额				客位	功率 (KW)	船用柴油消 耗量(吨)	船用燃料油 消耗量 (吨)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管理人	备注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车位									

- 填报说明：**
- 1、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具有国内经营资格的船舶，由《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船舶经营人负责登记；
 - 2、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等）；
 - 3、“建成日期”、“发证日期”、“有效期至”栏的格式为：YYYY-MM-DD, 如：2013-01-01；
 - 4、船舶核定经营范围应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附件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0 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写说明

一、“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年度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况据实填写。

二、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填写。许可、备案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应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相关证书。

三、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又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分别填写。

四、“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五、“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

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由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信息填报口径为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六、“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已建体系”、“委托他人”或者“规定未要求”；“符合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文件填写。

七、“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填写经营者应配备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八、“高级船员比例”栏填写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数量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全部高级船员数量的比例。

附件3

____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期末总资产(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运输或营业收入(万元)	运输或营业成本(万元)	船用柴油消耗量(吨)	船用燃料油消耗量(吨)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本表汇总的是2019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2019年度经营情况。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汇总填写,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部。

2020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查数(家)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盈利经营者数量	亏损经营者数量			
省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省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个体工商户									
运输辅助企业	船舶管理业								
	船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客货代		本格仅需填写实际核查数						
经营船舶情况		应核查数		实际核查数				未参加核查数	
				通过核查		限期整改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省际运输船舶	沿海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内河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省内运输船舶	沿海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 TEU)							
	其他船舶								
			客船						
		成品油船							

内河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填报说明：1. 本表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填写，最后由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部。信息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2.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省际运输又从事省内运输按省际运输计，既从事沿海运输又从事内河运输按沿海运输计；

3.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运输业又从事运输服务业，或从事不同类型的运输服务业，在有关项目中分别计；

4. 应核查数=实际核查数+未参加核查数；实际核查数=通过核查+限期整改。